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规定的课程开课学期内修读，不得跨学期选课。选修课部分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学业需要，在规定的课程开课学期内跨学期选课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不得擅自转移课程，不能获该课程再修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课程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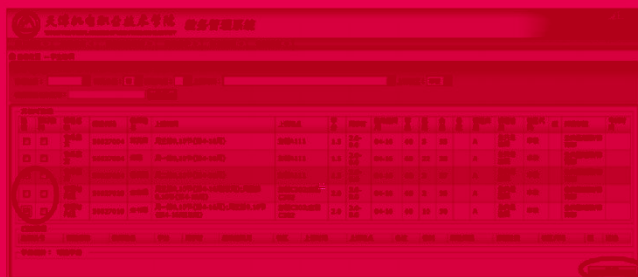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在对学生课程选课指导，并根据学生各自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课程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课相应课程。在修读课程过程中要注意不

5.5 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